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中小字第3754號

03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06 訴訟代理人 黃仕傑

07 林俊龍

08 被 告 塗志承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
11 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49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8日起至清
14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4
15 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
16 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
17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18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9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20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,4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21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2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8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
29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
01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2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莊金屏